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,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-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, 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同意选举汤同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同意选举赵东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，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：

① 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为王霞女士、徐立云先生、汤同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王霞女士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② 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胡宗亥先生、王霞女士、汤同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胡宗亥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③ 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胡宗亥先生、王霞女士、赵东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胡宗亥先生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赵东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宋秀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刘明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朱震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何闰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2.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》；
- 3.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